

上海市调整2007年公务员考试专业科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8_c26_24540.htm

上海2007年公务员考试在专业科目中将增加城市建设管理科目，招录职位进一步向具有基层工作经验的考生倾斜。市人事局昨天透露，200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将于2007年1月6日、7日举行，笔试报名将于本月8日开始，即日起，要报考的考生可通过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(www.21cnhr.gov.cn, www.21cnhr.com)查询招考简章。2007年全市计划招录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2558名，招录职位1400个，与去年相当。据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处徐锦林处长介绍，今年招录政策规定了市级机关、区县级机关(不包括街道、乡镇机关)招考计划和职位，用于招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招考计划数由2006年不低于三分之一调整为不低于40%。考试科目仍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两大类，公共科目包括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和《申论》，专业科目有所调整，在原来政法、综合管理、经济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管理五大类基础上，增加城市建设管理科目。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在原有基础上将适当调整完善，更加突出机关职位特点，更加突出对考生的基本素养和能力的考察。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胡章萍处长表示，考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及拟报考职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，任选一门或多门专业考试科目，但考生笔试合格后只能参加其中一个专业职位的面试。(记者臧鸣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